

營所稅申報 大小事

2025年9月10日



EY 安永

掌握CFC盈餘匯回： 實務案例與注意事項

在全球化的商業環境中，掌握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下稱CFC)盈餘匯回的相關知識對企業至關重要。CFC盈餘匯回不僅影響企業的財務狀況，還涉及稅務合規和風險管理。本月公司營所稅申報大小事將探討CFC盈餘匯回的實務案例，並提供相關的注意事項，以幫助企業更好地理解和因應這一複雜的議題。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張王景
協理

掌握CFC盈餘匯回： 實務案例與注意事項



CFC-盈餘匯回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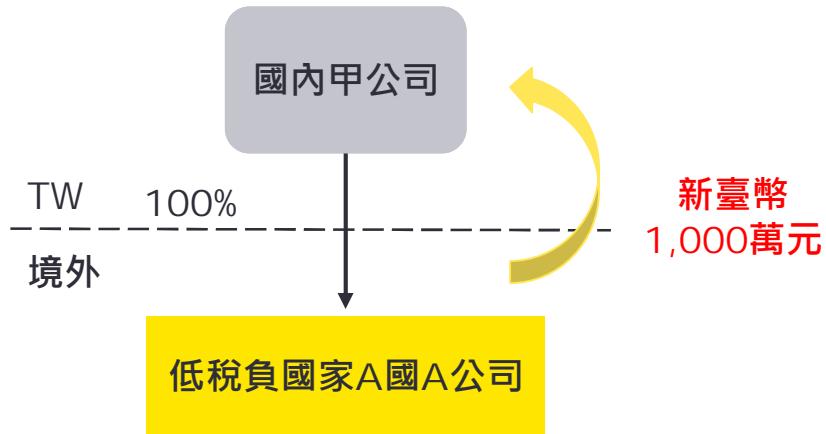
➤ 前言

在2025年2月出版的《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中，我們初步介紹了CFC的相關法令及基本計算說明。而在本月出版的《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中，將進一步針對CFC盈餘匯回進行詳細說明，並結合實務案例進行計算解釋，提供相關注意事項，以供企業在進行所得稅申報時參考。



實例解析1-營利事業如依CFC制度認列CFC投資收益，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俟CFC實際分配股利或盈餘時，該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該如何申報？

- 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各CFC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超過部分，應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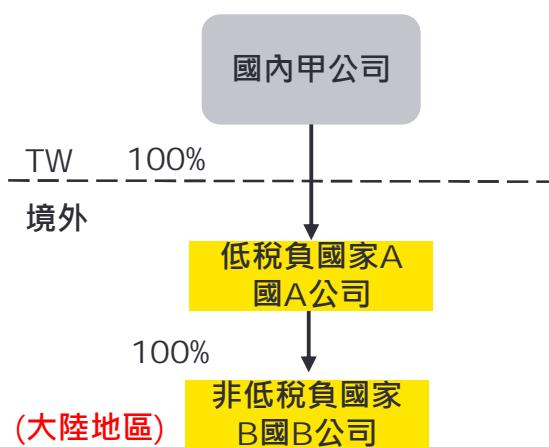
- 營利事業甲公司持有A公司100%股權，且A公司為甲公司之CFC，Y1年度甲公司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認列A公司之CFC投資收益，併計當年度所得課稅之金額為新臺幣700萬元。A公司於Y2年度分配股利新臺幣1,000萬元(屬Y1年度之盈餘新臺幣700萬元)，甲公司獲配該新臺幣1,000萬元股利，其中新臺幣700萬元因已於Y1年度依規定認列CFC投資收益課稅，故不再重複計入獲配年度(Y2年度)所得額課稅；超過部分新臺幣300萬元仍應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加計申報書第1頁第35欄投資收益)。

掌握CFC盈餘匯回： 實務案例與注意事項



實例解析2-所認列投資收益與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因匯率不同產生之差異數，該如何申報？

- 營利事業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已依CFC制度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部分，因實際獲配日與依本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計算CFC當年度盈餘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差異數，無論於該日是否實際結匯為新臺幣，均應列為該營利事業獲配年度兌換損益，免調整更正依本辦法規定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之損益。



- 甲公司持有位於A國(低稅負區)A公司100%股權，A公司為國內甲公司之CFC(不符合CFC制度豁免規定)，A公司持有位於B(大陸地區之非低稅負區)B公司100%股權。
- A公司Y1年度財報稅後盈餘為美元300萬元(包含認列獲配B公司股利扣繳稅款之所得稅費用人民幣40萬元)；Y2年1月1日決議分配股利美元300萬元(300萬元皆屬Y1年度盈餘)予甲公司，扣繳稅率為0%，該日美元換算新臺幣匯率為32。
- B公司Y1年度財報稅後盈餘為人民幣800萬元且決議分配人民幣400萬元，已納股利所得稅40萬元(扣繳稅率為10%)。
- 假設依本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Y1年美元換算新臺幣匯率為31，人民幣換算為新臺幣匯率為4.4。

掌握CFC盈餘匯回： 實務案例與注意事項



實例解析2-所認列投資收益與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因匯率不同產生之差異數，該如何申報？(續)

➤ Y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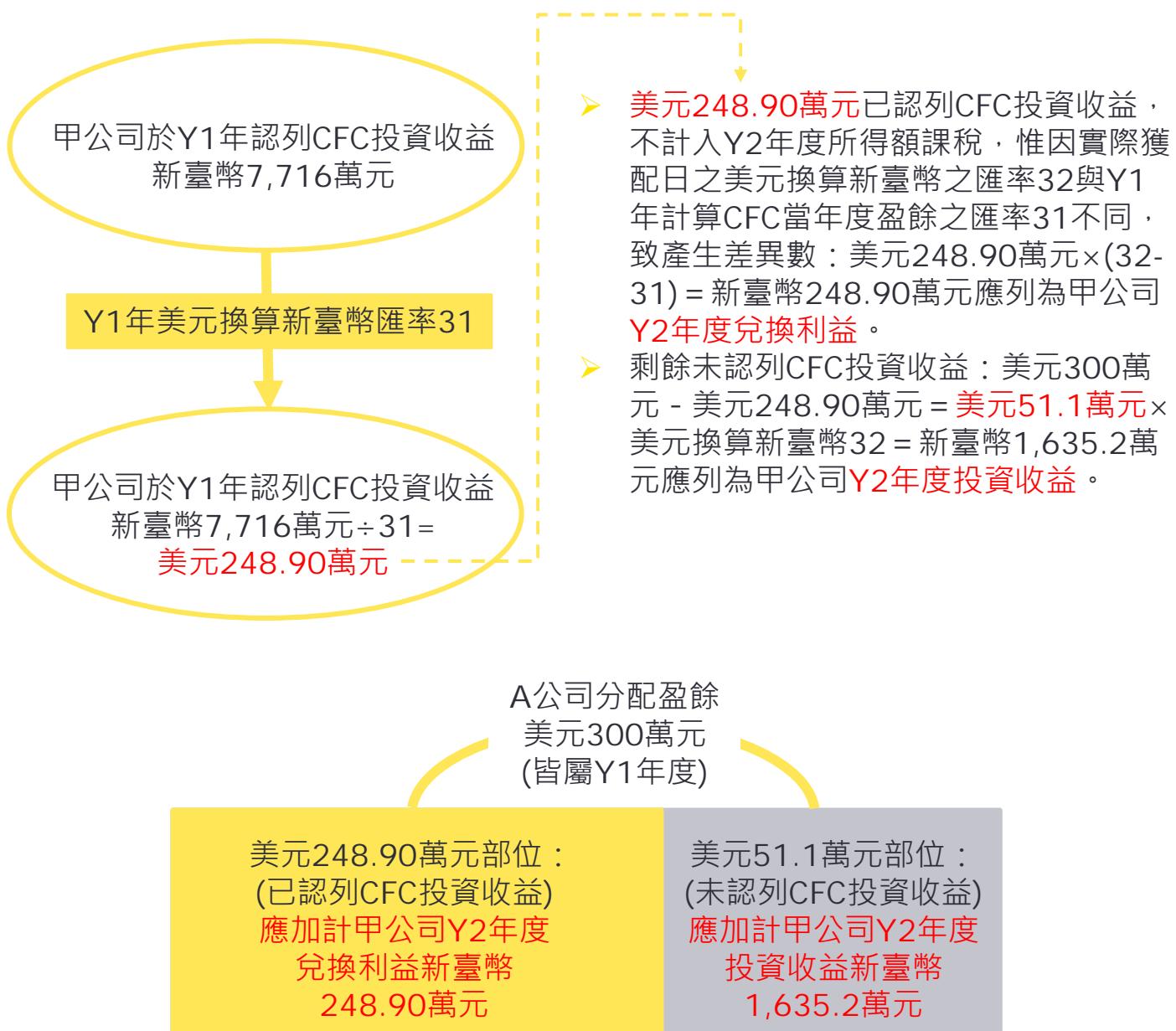
項目	計算內容
甲公司計算CFC當年度盈餘	<p>A公司財報稅後盈餘美元300萬元×美元換算新臺幣31 = 新臺幣9,300萬元</p> <p>源自非低稅負區事業之投資損益：(B公司財報稅後盈餘人民幣800萬元×A公司持有B公司股權加權平均比率100%×人民幣換算新臺幣4.4) - (所得稅費用人民幣40萬×人民幣換算新臺幣4.4) = 新臺幣3,344 萬元</p> <p>源自非低稅負區事業之投資損益已實現數：B公司決議分配股利400萬元×分配日A公司持有B公司股權比率100%×人民幣換算新臺幣匯率4.4 = 新臺幣1,760萬元</p> <p>當年度CFC盈餘 = 新臺幣9,300萬元 - 3,344萬元 + 1,760萬元 = 新臺幣7,716萬元</p>
甲公司認列A公司投資收益	CFC當年度盈餘×直接持有比率×持有限期 = 新臺幣7,716萬元×100%×365/365天 = 新臺幣7,716萬元

掌握CFC盈餘匯回： 實務案例與注意事項



實例解析2-所認列投資收益與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因匯率不同產生之差異數，該如何申報？(續)

- A公司於Y2年1月1日決議分配股利美元300萬元(300萬元皆屬Y1年度盈餘)予甲公司，該日美元換算新臺幣匯率為32：



掌握CFC盈餘匯回： 實務案例與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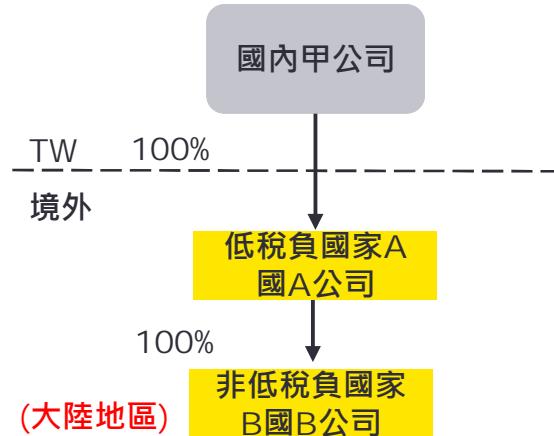


實例解析3-營利事業獲配CFC股利或盈餘於所得來源地已繳納股利或盈餘所得稅，申請扣抵或退還前因加計CFC所得增加繳納之我國所得稅款，扣抵之數如何計算？

➤ 依本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如下：

營利事業實際獲配各CFC之股利或盈餘，屬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及在第三地區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及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日起5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

上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營利事業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 甲公司持有位於A國(低稅負區)A公司100%股權，A公司為國內甲公司之CFC(不符合CFC制度豁免規定)，A公司持有位於B國(大陸地區之非低稅負區)B公司100%股權。
- 甲公司Y1年度國內所得為虧損500萬元，國外所得(不含CFC投資收益)8,000萬元，該國外所得於所得來源國已納所得稅1,680萬元。
- A公司Y1年度財報稅後盈餘為3,000萬元(包含認列獲配B公司股利扣繳稅款之所得稅費用80萬元)；Y2年度決議分配股利4,000萬元(其中屬Y1年度已認列CFC投資收益為2,880萬元，其餘1,120萬元屬CFC制度施行前發生之盈餘)，已納股利所得稅400萬元(扣繳稅率為10%)。
- B公司Y1年度財報稅後盈餘為1,000萬元；另Y1年度決議分配股利800萬元，已納股利所得稅80萬元(扣繳稅率為10%)。

掌握CFC盈餘匯回： 實務案例與注意事項



實例解析3-營利事業獲配CFC股利或盈餘於所得來源地已繳納股利或盈餘所得稅，申請扣抵或退還前因加計CFC所得增加繳納之我國所得稅款，扣抵之數如何計算？(續)

➤ Y1年度

項目	計算內容
甲公司計算CFC當年度盈餘	<p>A公司財報稅後盈餘3,000萬元</p> <p>源自非低稅負區事業之投資損益：B公司財報稅後盈餘1,000萬元×A公司持有B公司持股比率100% - CFC認列相關所得稅費用80萬元 = 920萬元</p> <p>源自非低稅負區事業之投資損益已實現數：B公司決議分配股利800萬元×分配日A公司持有B公司股權比率100% = 800萬元</p> <p>當年度CFC盈餘 = 3,000萬元 - 920萬元 + 800萬元 = 2,880萬元</p>
甲公司應依CFC規定認列投資收益	CFC當年度盈餘×直接持有比率×持有期間 = 2,880萬元×100%×365/365天 = 2,880萬元
甲公司可扣抵之稅額	<p>A. 國外所得(含CFC投資收益)之稅額扣抵上限 = 甲公司之全部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 - 甲公司之國內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 = (- 500萬元 + 8,000萬元 + 2,880萬元)×20% - 0元 = 2,076萬元</p> <p>B. 國外所得當地已納稅額 = 1,680萬元</p> <p>C. 因國外所得之稅額扣抵上限2,076萬元 > 國外所得當地已納稅額1,680萬元，故國外可扣抵稅額 = 1,680萬元</p>
計算應自行繳納之稅額	甲公司之全部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2,076萬元 - 國外可扣抵稅額1,680萬元 = 396萬元

掌握CFC盈餘匯回： 實務案例與注意事項



實例解析3-營利事業獲配CFC股利或盈餘於所得來源地已繳納股利或盈餘所得稅，申請扣抵或退還前因加計CFC所得增加繳納之我國所得稅款，扣抵之數如何計算？(續)

➤ 甲公司Y2年度獲配A公司股利，申請更正Y1年度之應納稅額

甲公司於Y2年度獲配A公司股利所得4,000 萬元，其中屬Y1年度已認列CFC 投資收益為2,880萬元，不重複計入獲配(Y2)年度所得額課稅，至該所得於當地已納股利所得稅為 $400\text{ 萬元} \times 2,880\text{ 萬元} / 4,000\text{ 萬元} = 288\text{ 萬元}$ ，得重新計算Y1年度(即認列CFC 投資收益年度)國外可扣抵之稅額，如有溢繳稅額，得於Y1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申請退稅或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重新計算Y1年度之應納稅額。

項目	計算內容
國外所得(含CFC投資收益)之稅額扣抵上限	甲公司之全部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 - 甲公司之國內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 = (- 500萬元 + 8,000萬元 + 2,880萬元) × 20% - 0元 = 2,076萬元
國外所得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稅額	$1,680\text{ 萬元} + 288\text{ 萬元} = 1,968\text{ 萬元}$
國外可扣抵稅額	國外所得之稅額扣抵上限2,076萬元 > 國外所得當地已納稅額1,968萬元，故國外可扣抵稅額 = 1,968萬元
甲公司Y1年度更正後之可退還(抵減)稅額	甲公司之全部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 - 國外可扣抵稅額 - 自繳稅額 = 2,076萬元 - 1,968萬元 - 396萬元 = - 288萬元

➤ 其餘股利所得1,120萬元應計入獲配(Y2)年度所得額課稅，該所得之當地已納股利所得稅112萬元得扣抵獲配(Y2)年度應納稅額。

掌握CFC盈餘匯回： 實務案例與注意事項



結語-申報CFC應注意事項

- 由於CFC制度實施時間尚短，為避免在申報過程中出現疏漏，提醒讀者應留意以下事項：

1. 汇率影響數

由於CFC的報導貨幣通常非屬新臺幣，因此匯率變動將直接影響申報的結果。納稅人應確保使用正確的匯率來轉換外幣金額，以避免因匯率波動而導致的稅務負擔不準確。建議每年檢查匯率變化，並根據當年度的匯率進行調整，以確保申報的準確性。

2. 稅額更正

根據本辦法第9條第3項的規定，營利事業實際獲配各CFC之股利或盈餘，若屬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則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及在第三地區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及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若有溢繳稅額者，則可申請退稅。因此，營利事業應定期審視其CFC的稅務申報情形，必要時得主動向稅務主管機關提出更正申請，以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愈趨複雜的交易模式，安永透過與客戶的密切連結並結合全球服務經驗將提供您：

- ▶ **專業**：提供企業公司稅務簽證、申報書代編及覆核服務，於服務過程中積極與企業討論潛在稅務風險，針對發現給予適切之稅務諮詢與建議，協助企業能遵循稅務法令規定。
- ▶ **效率**：協助企業於國稅局來函要求提示相關資料文件備查服務，從國稅局的觀點來協助公司備妥文件並與國稅局專業溝通，使企業有效率地於期限內完成稅務依規遵循之要求。
- ▶ **前瞻**：近年來稅務法令修法頻繁，協助企業掌握最新稅法規定及趨勢脈動，防範可能發生之稅務疑義，主動面對稅務議題，做出最適合企業之稅務規劃，實現公司營運目標。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73
Anna.Tsai@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886 7 9688 8990
Ben.Wu@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886 4 3608 8681
Jimmy.HW.Sun@tw.ey.com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22
Richard.Yeh@tw.ey.com



林楷

執業會計師
+886 3 6212868
Kai.Lin@tw.ey.com



謝佳樺

副總經理
+886 2 2757 8888
67158
Michelle.CH.Hsieh@tw.ey.com



張王景

協理
+886 2 2757 8888
66023
Allen.JC.Chang@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能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847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